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党人才〔2018〕5号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 “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 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号），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产业技

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教学名师、名医、文化名家、青年拔尖人才8个专项和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每年度申报评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5日



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旨在支持一批成果显著、贡献突出，推动云南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培养一批“两院”院士后备人才，形成一批云南省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水平的科学家。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选拔、培养遵循“竞争择优，重点培养，宁缺毋滥”的原则，通过个人申报、院士或单位推荐、单位（州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审查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须为云南省域内（且人事关系在云南）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或中央驻滇单位中从

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等方面研究开发工作的优秀科技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 55 周岁以下，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 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平台和实验条件，坚持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
4. 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研究工作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取得系统、创造性重大成果，有成为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水平科学家的潜力。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
2. 国家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者。
3.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何梁何利基金”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
4. 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

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

5.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6. 在 Nature、Science 和 Cell 等国际知名一流学术刊物多次发表学术文章并得到国际国内同行公认。

7.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成果居国内外领先水平，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得到同行公认的高端人才。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经院士或单位推荐，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奖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查，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出。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由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按分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科技局审核，并由科技局出具廉洁自律情况或遵纪守法书面意见。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省科技厅委托科技部相关部门邀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四）审定。省科技厅根据专家组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科技厅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

1. 最高10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具体支持经费额

度结合实际需要，根据专家组评审建议，并经省科技厅研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确定。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1:1 配套。

培养期 5 年，经费分年度拨付，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拨付下年度经费。经费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纳入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2. 每年 5 万元特殊生活补贴。

3. 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科学家工作室，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4. 申报人或已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人才领衔的团队，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申请最高 30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二）主要支持政策

1.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2. 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 3—5 年工作时间。

3. 直接列为省委联系专家，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考察、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及有关活动。

4. 纳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享

有 27 项服务，凭《绿色通道服务证》在云南省内机场、高铁站出行（到达），享受贵宾通道服务，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进入云南省所属旅游景点，最多可免 6 人门票。

5. 配偶、子女入职云南省所属事业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按照规定以考核直聘方式办理。

6. 《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三）其他支持措施

1. 项目带动。鼓励和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及所在单位按有关程序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或重大工程等。

2. 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带领团队积极争取国家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学家工作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国家人才培养计划。

3. 团队建设。单位在人才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自主权，充分发挥其带队伍、领团队、育人才的作用。

4. 院士带培。按照自愿、对口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人才所在单位开展院士带培工作，为“科技领军人才”聘请院士作为指导老师，或参与受聘院士的重大课题研究等。

5. 研修交流。鼓励和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人才所在单位应创造条件，推动“科技

领军人才”积极参加“两院”及相关学部的学术交流活动。支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开展重大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进行培训研修、调研考察。

6. 奖励推荐。按照有关政策和程序规定，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科技领军人才”，推荐评选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所在单位应积极推荐“科技领军人才”参加国家级荣誉称号和其他奖励评选。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以及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等。

7. 成果应用。积极引导“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推广重大科技成果，为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 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后，必须连续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科技厅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要在培养期内积极申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 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管理与服务，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与入选人才及所在单位签订任务书（合同书），做好责任落实、目标管理、资金拨付、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省科技厅适时组织对入选人才培养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或终止项目。培养期满，由省科技厅按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程序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对入选人才培养的总体效果、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负责人才培养的日常管理工作。要提供与培养科技领军人才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并针对入选人才制定具体的学科发展规划和个人培养方案，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和

年度工作计划。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工作调动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备。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项目，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 3 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审核推荐单位核实，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 5 年，或虽满 5 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3 种情形之一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解释。
《“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云科发〔2014〕10号）废止，已入选人才自动转入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

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委组织部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须为云南省域内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55周岁以下，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事业单位二级岗，或者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省政府特殊津贴。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 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和实验条件，坚持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2. 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3. 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入选者。

4.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首席专家或主持人。

5.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

6. 在云南省各个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科研学术居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

(三) 放宽条件。在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 2 岁，职称条件降低 1 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每年

申报一次，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能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党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党委组织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党委组织部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党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

评审。

(三) 评审。省委组织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查、通讯评审、答辩质疑形式，对申报人才需求迫切性、学术技术水平，科学研究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单位配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 审定。省委组织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委组织部发文公布入选人才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 经费资助

1. 2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

2. 每年5万元特殊生活补贴。

3. 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科学家工作室，最高支持1000万元。

4. 申报人或已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专项人才领衔的团队，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

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申请最高30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5. 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入选者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2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二）主要支持政策

1. 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长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3—5年工作时间。

4. 直接列为省委联系专家，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考察、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及有关活动。

5. 纳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享有27项服务，凭《绿色通道服务证》在云南省内机场、高铁站出行（到达），享受贵宾通道服务，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进入云南省所属旅游景点，最多可免6人门票。

6. 配偶、子女入职云南省所属事业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按照规定以考核直聘方式办理。

7. 《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七条 管理监督

(一)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云南省所有人才项目申报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资格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 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委组织部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三) 省委组织部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云

岭学者”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党委组织部）核实，由省委组织部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3种情形之一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委组织部解释。《“云岭学者”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云组发〔2014〕6号）废止，已入选人才自动转入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岭学者”专项。

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须为云南省域内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55周岁以下、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 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工作平台；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够领衔创新创业团队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

(二) 核心条件。申报人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或省部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主持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

2. 在滇主持产业技术研究项目，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云南省产业发展需要并已具备一定的成熟度、研究成果预期具有较大的转化潜力和较强的产业带动引领作用。

3. 作为一项以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含职务发明创造主要完成者，专利权属单位所有的）或重要工程技术类作品的作者（含职务作品署名权享有者，著作权属单位所有的），其专利或作品的技术水平国内省内领先、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

4. 作为云南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和

已建成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大型企业重大技术攻关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工程项目设计与实施或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过重大作用。

5. 在云南省重点产业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行业公认、影响面较为广泛。

（三）放宽条件。在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 2 岁，职称条件降低 1 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及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发

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按干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 评审。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选聘省级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建议人选。

(四) 审定。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发展改革委发文公布入选人才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

才”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

1. 1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

2. 每年3万元特殊生活补贴。

3. 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入选者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1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二）主要支持政策

1. 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七条 管理监督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发展改革委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为产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培养计划，建立“人才团队+创新平台/领军企业+项目”的人才培养模式，至少明确1个产业技术攻关项目予以重点支持；要为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

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发展改革委）核实，由省发展改革委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 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 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3种情形之一的。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发展改革委解释。《“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云发改人事〔2014〕795号）废止，已入选的“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自动转入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

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坚持政策引导与经费资助相结合，通过政府和用人单位共同投入、共同培养。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须为云南省域内学校、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一线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优秀技能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55周岁以下，技工院校或中等职业学校以上院

校毕业，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和工匠精神。

3. 户籍属云南省，并在云南省长期居住、工作、生活。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行业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

2. 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

3.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所带徒弟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全国行业）技能大赛重要名次。

4. 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安全隐患，对提升产品质量作出较大贡献。

5. 在本行业领域创新创造能力强、影响带动作用大、业内认可度高。在技术技能岗位上有重要贡献、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多次获奖或获得国家专利证书且具有生产应

用价值。

（三）放宽条件

1. 在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 2 岁，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2. 在木雕、石刻、刺绣、蜡染、制茶等民族民间技艺方面有公认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条件限制。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1.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州市级以上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产品、操作法、工法、技艺及发明专利证书）或证明材料（需经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核实签章）。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2. 申报单位需提交证明材料：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及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项目报告，包括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工作室计划目标等；推荐单位有关情况说

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 的证明材料等；能够为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提供 1:1 的比例配套经费支持的承诺，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提供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承诺；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按人事管理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无主管部门或居住在农村、无固定单位的申报人征求居住地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 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通过材料审查，对申报人才需求迫切性、技术技能水平，技术技能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单位配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 审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人才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发文公布入选人才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 经费资助

1. 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

2. 每年3万元特殊生活补贴。

3. 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入选者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二) 主要支持政策

1. 5 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 1 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 3—5 年工作时间。

4. 《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 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七条 管理监督

（一）责任义务

1.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 3 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 5 年（时间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在培养期内领衔组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牵头开展工作，培养期内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6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要主动面向云南省经济发展重大技术技能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技术技能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攻关项目；要主动将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弘扬工匠精神。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4.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二）经费管理

1. 支出范围。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培养经费可以用于以下支出：（1）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科研、攻关、技术技能创新、试验研究、技能技艺传承等所需购置的各类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材料等。（2）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必要的改造、修缮、装修费用。（3）技能大师工作室成果宣传展示、成果推广所产生的展板涉及制作、模型制作等费用。（4）购买技能大师工作室办公用设备，含电脑、投影仪、打印机、扫描仪、桌椅、资料柜等。（5）购买技能大师工作室所需技术资料，发表技术论文、申报工法及专利等产生寄递费、设计费、出版费、印刷费、专利申请费等。（6）参加本职业（工种）领域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出国出省深造学习、技术交流活动等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7）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受州市以上党委、政府、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派、邀请参加各级各类人才会议、表彰颁证、交流等活动产生的差旅费。

2. 控制范围。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培养经费（含省财政拨款和所在单位配套）不得用于所在单位职工职业培训、技能竞赛等所产生支出；不得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的加班费、奖金等。

3. 单位权限。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培养经费所在单位按1：1配套部分使用范围由单位制定，但不

得违反本条第二款要求。

4. 结转处理。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培养经费，原则上当年经费当年使用，因购买贵重设备（仪器）、开展重大项目未能当年结算的结余资金可在下一年度使用，如经费超支的可用下一年度资金补充。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3种情形之一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解释。《“云岭首席技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云人社发〔2014〕89号）废止，已入选的“云岭首席技师”“云南首席技师”自动转入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

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教育厅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须为云南省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含中央驻滇单位）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男性55周岁、女性50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础教育领域“教学名师”。主要从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上均含民办学校）在职在岗

教师中选拔。

1. 基本条件。(1) 具有省教育厅认定的首批“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名师”、省中小学名师工作坊坊主称号。(2) 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及以上，坚持在课堂教学一线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并在云南省享有声誉。(3) 有强烈的进取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专业发展意愿、能力，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带领中青年教师团队共同发展。

2.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2) 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3) “国培计划”教育部培训专家库入选专家。(4) 特级教师或被授予州市及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

(二) 中等职业教育领域“教学名师”。主要从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院校）在职在岗教师中选拔。

1. 基本条件。(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等职业学校教龄在 8 年及以上（技术引进的人才教龄 5 年以上），并具有一定的相关企业工作和实践经验；专业实践课、实习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2) 在教育教学中勇于探索，大胆创新，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在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上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3) 长期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熟练讲授两门以上课程，教学经验丰富，既能教授专业理论课，又能指导实习、实践课，教学业绩突

出。(4) 参加过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且培训合格。

2.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国家级、省级教材主编、主审，教研、科研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在本专业领域内起示范和带动作用。(2) 教师本人参加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并获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设计、发明的产品、工艺获国家专利，设计的作品被评为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三) 高等教育领域“教学名师”。主要从普通高等教育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校在职在岗教师中选拔。原则上本科院校占 70%，高职高专院校占 30%；教学一线教师不少于 80%，校级领导不超过 10%。

1. 基本条件。(1)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及以上。(2) 有先进的现代教育思想，具备坚实深厚的学术素养和卓越的创新能力。(3) 成熟且独具特色的教学艺术风格，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方面获得公认的突出成绩。(4) 具有成为国内较高水平、引领高校教学改革的潜力。

2.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牵头人。(2) 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3) 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入选者。(4) 国家或省级以上重大教改项目主持人。(5) 被教育

部聘为学科教育教学领域内的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6)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入选者。

(四) 放宽条件。在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

(一)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任职材料;示范课实录光盘;主要业绩和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材料;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参加或指导省级以上的技能技术竞赛获奖证书;其他能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 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教育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

法书面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的，按属地原则由州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教育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省教育厅会同相关单位选聘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查、通讯评审、答辩质疑等形式，对各单位遴选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择优确定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建议人选名单。

（四）审定。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入选人才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

1. 50 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分 5 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1:1 配套。

2. 每年 3 万元的特殊生活补贴。

3. 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 5 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 50 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二）主要支持政策

1. 5 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 1 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 3—5 年工作时间。

4. 《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 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七条 管理监督

（一）责任义务

1.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之日起算）。针对云南省各级各类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和实践。要以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课题研究等为载体，组建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开展各项教学科研活动及社会服务，每一位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应带领10—15名中青年教师，引领、带动一批中青年教师快速成长。要结合课题研究，深入开展实践探索，进行国外、省外名师访学与教学考察，进一步开拓视野、提升教育教学理论及实践水平。

3. 省教育厅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管理服务责任主体，要制定5年培养计划，

开展定期考核、绩效评估、跟踪监管，要与培养人选共同研究确定个人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任务、路径，规划发展阶段及保障措施；要建立完整的培养人选成长档案，按省教育厅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4.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二）经费管理。专项培养经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研究，组织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建设教学研究团队，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修交流，开发课程、教材、课件等教学资源，推广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等。

经费使用和统一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要单独设立会计核算项目，确保专款专用。要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指导教学名师科学编制、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要限期整改或予以收回，并作出严肃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教育主管部门）核实，由省教育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

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 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 工作不满 5 年，或虽满 5 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3 种情形之一的。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解释。《“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及认定办法》（云教〔2014〕6 号）废止，已入选人才考核合格的自动转入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专项。

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审核申报、省卫生计生委组织评审推荐、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须为云南省域内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民营医疗机构；含中央驻滇单位）工作2年以上、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单位向社会聘用、退休返聘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和高

尚的职业道德。

2. 业务素质过硬，在本学科领域中取得创新性成果，并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坚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关爱生命，乐于奉献，群众满意度高。

3. 坚持在一线工作，在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方面成绩突出，连续5年无责任事故发生或未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4. 副高（含基层副高，下同）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5.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获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称号者年龄可放宽，但须以团队进行申报）。

6. 培养计划（方案、规划、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直接评定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审核认定后，可以直接列为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候选人进行评审。

1.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6.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

7. 获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者。

8. 获云南省国医名师荣誉称号者。

9. 其他比照 1 至 8 项可直接列为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候选人进行评审的人才。

(三)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本条第四款所列专业除外)：

1. 省级卫生计生机构(含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州市三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人员申报，应具备以下(1)至(2)项条件中的 1 项及以上，或符合第(3)项规定的条件：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有 2 篇及以上被 SCI 或 ISTP 全文收录。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技奖励(奖励类别同国家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获得者。

(3) 被聘任为副高及以上满 12 年及以上，并至少具备下列 1 项条件；聘任副高及以上满 9 年及以上，并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聘任副高及以上满 4 年及以上，并至少具备以下 3 项以上即可申报：

①以第一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过国家五类科技计划〔2016 年前为国家“863”“973”、“十五”科技攻关计划、

“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课题，2016年起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国家级课题，且排名前3名]；或主持过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3名）；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

②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及以上获得者。

③以第一主编出版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或以第一副主编出版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2部（专著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物，有统一标准书号ISBN）；或主编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统编教材1部或第一副主编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统编教材2部。

④国家卫生计生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科技领军人才、省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云南省高层次卫生计生技术人才获得者之一。

⑤白求恩奖章获得者或担任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系列）、工程研究中心（发改系列）、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省卫生计生委内设研究机构负责人。

⑥担任国家一级学术团体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常委及以上学术职务，云南省省级一级学术团体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

2. 州市县级卫生计生机构（含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人员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

(1) 省部级科技奖励（奖励类别同国家奖）特等奖（前 10 名）、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获得者，州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获得者。

(2) 参与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1 项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2 项；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3) 在省内或州市率先开展重大技术项目并获得成功，技术成熟，得到本学科（专业）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4) 主编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并公开出版（或担任副主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 或 ISTP 全文收录 1 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人员申报，应具备以下第（1）项条件和（2）至（5）项条件至少 1 项：

(1) 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工作 20 年以上。

(2) 坚持主动服务，优质服务，坚持基层卫生服务方向和宗旨，深入农村家庭（社区居民）开展医疗保健服务，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量等工作成绩卓著，得到同行与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3)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临床实践工作中实绩突出，效果显著，得到同行公认。

(4) 坚持基层卫生服务宗旨，在诊断、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方面成效突出，在本区域内享有较高知名度；或在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具有一定代表性。

(5) 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四) 部分专业申报条件。对中医（含民族医）、公共卫生、妇幼保健等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特殊专业除须具备基本条件外，只要符合本款对应专业条件的即可申报，不受核心条件限制。

1. 中医（含民族医）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

(1) 为省级以上中医药重点学科或学术带头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2) 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中医药学术论文 15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出版中医药专著（专著 6 万字以上，合著 10 万字以上）1 部及以上，或主编全国中医药教材 1 部及以上。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教学奖励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4) 获云南省名中医荣誉称号者（含云南省名中医、荣誉名中医、基层名中医）。

(5) 全国、全省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或全国优秀中医临床研修人才。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7) 获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领域）先进个人获得者。

(8) 云南省中青年中医药领军人才和中青年中医药学科带头人。

2. 公共卫生专业。省级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至（7）项中的 2 项及以上；州市级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至（10）项中的 2 项及以上；县级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至（11）项中的 2 项及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人员申报条件同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申报条件。

(1)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学术带头人，或者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学科带头人，或者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公共卫生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或 SCI、ISTP 全文收录论文不少于 3 篇）。

(3) 主编出版公共卫生专著（5 万字以上）1 部以上（有统一标准书号 ISBN），或副主编出版专著（本人每部撰写 3 万字以上）2 部以上；或主编公共卫生教材 1 部以上，或副主编教材 2 部以上。

(4)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教学奖励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5) 获得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6) 云南省公共卫生领域中青年领军人才，或公共卫生领域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7) 个人获省部级以上（公共卫生领域）表彰。

(8) 获州市级科技、教学奖励 1 项以上（个人排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9) 本人所负责的工作或分管的科室，近 5 年中有 3 年

在省级考核中位列前 20%。

(10)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公共卫生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1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公共卫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妇幼保健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

(1) 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出版专著（专著 6 万字以上，合著 10 万字以上）1 部以上，或主编全国妇幼保健或计划生育教材 1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 或 ISTP 全文收录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妇幼保健研究课题 1 项以上，获得省部级科技、教学奖励 1 项以上 [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享受省部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妇幼保健）表彰。

(五) 放宽条件

1. 在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 行政区域内工作的, 年龄条件放宽 2 岁, 职称条件降低 1 档, 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2. 对申报中医 (含民族医)、公共卫生、妇幼保健、全科医学、云南省急需紧缺专业以及还无“名医”的专业 (学科) 等, 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并在每年评选人数和 5 年培养目标中占到一定比例。

3. 民营医疗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参照州市县级卫生计生机构申报条件, 并在每年评选人数和 5 年培养目标中给予一定名额。

4. 妇幼保健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省级卫生计生机构申报条件 (本专业条件), 具备 2 项及以上即可申报; 州市县级卫生计生机构申报条件 (核心条件), 具备 1 项及以上即可申报。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1. 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纪检监察委立案审查的。

2. 党纪、政纪处分期未满的。

3. 受过刑事处罚的。

4. 鉴定为二级以上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的。

5. 违反医德医风管理规定的。

6. 近 3 年内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7.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 5 年内不予申报。
8. 学术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
9.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 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不再主要从事临床诊疗、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或科研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不推荐参评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供能够证明其思想政治、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二) 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的，

按属地原则由州市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审核。

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员，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全科医生，重点考察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省卫生计生委通过开展社会评价、行内评价、面试答辩等不同方式，按专业对申报人员进行分组预审，根据申报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对申报人员进行初评；根据预审初评情况，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专家组按照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提出人选建议。

（四）审定。省卫生计生委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按每年确定的控制参考指标提出人选意见，报省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后，由省卫生计生委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入选人才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 经费资助

1. 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

2. 每年3万元特殊生活补贴。

3. 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入选者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二) 主要支持政策

1. 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3—5年工作时间。

4. 《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七条 管理监督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卫生计生委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三）省卫生计生委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

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管理服务责任主体，要与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医疗卫生主管部门）核实，由省卫生计生委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3种情形之一的。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卫生计生委解释。《“云岭名医”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云人卫发〔2014〕3号）废止，已入选人才自动转入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专项。

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委宣传部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须为在云南省域内从事教学科研、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体艺术、文化经营管理及专门技术等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含中央驻滇单位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55周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各界别人才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理论人才。具有较扎实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曾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学术奖项。

(2) 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3) 研究成果（含内部研究报告）对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决策曾发挥重要参考作用。

(4) 研究成果、教学成果（含理论宣传和社科普及作品）在全省同行业和广大干部群众中有较大影响。

2. 新闻人才。具有较高新闻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新闻奖一等奖，在新闻界有较高威望和影响力；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胜任本单位重要稿件采写，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要作品；有较强新闻敏感性和判断力，在专业报道领域里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

(2) 负责编辑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版面、栏目、节目，有较高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文章、编导节目、负责制作栏目导向正确，思想性、权威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为群众喜闻乐见。

(3) 胜任重要社论、评论文章和名牌栏目、节目撰稿工作，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思想水平，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导向正确，文风严谨，在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

(4) 主持或主播重要栏目和节目，专业基础扎实，具有一定业务理论研究水平，能形成个人成熟的播音、主持风格，栏目、节目收听、收视率较高，在观众听众中有较高知名度。

3. 出版人才。具有较高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出版或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有一定知名度；在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出版领域情况，在行业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注重科学管理，勇于开拓创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成绩显著，为同行所公认。

(2) 具有较高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过国

家级出版奖项。

(3) 有较高出版理论研究水平。出版编辑专业理论专著15万字以上。

(4) 有较强市场营销能力。熟悉出版物发行业务，懂经营会管理，在经营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具有较高印刷、复制技术水平。采用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提高出版物印刷、复制质量，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文艺人才。获得过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或国际性专业权威奖项，德艺双馨，有较高知名度。在文学创作、美术、摄影、书法、音乐、表演艺术、影视艺术、文艺评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内重点艺术单位拔尖人才。

(2) 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

(3) 在全国性、国际性大赛获奖作品中担任过主要创作、导演、表演工作，或举办过全省性个人作品展览、展演。

(4) 创作发表过有全国性影响的长篇小说，或多部剧本、中短篇小说、诗集等文学作品。

(5) 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多篇有影响的学术论

文，对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产生过积极重要的影响。

5. 体育人才。获得过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奖项，主带运动员获得过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奖项，为中国体育事业及云南体育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奥运会奖牌或亚运会、全运会金牌的运动员。

(2) 获得过非奥项目国际重大赛事的世界冠军。

(3) 对所从事运动项目在云南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项目领军者。

(4) 主带运动员获得过奥运会奖牌或亚运会、全运会金牌的教练员。

(5) 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论文，对体育训练理论产生过重要影响。

6. 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文艺等领域从事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的各单位负责人以及经营管理骨干，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2) 经营管理业绩显著，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出资人和市场认可，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

7. 文化专门技术人才。云南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博物等领域优秀技术人才，特别是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或技术管理负责人。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宣传文化工作，熟练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或管理能力。

(2) 主持或参与推出的文化产品、文化项目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三) 放宽条件。在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 2 岁，职称条件降低 1 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居民身份证，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材料，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其他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级主管部门（州市党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按干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党委宣传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党委宣传部审核。省级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党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核、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形式，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审定。省委宣传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有关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委宣传部

发文。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

1. 专项培养经费 50 万元，分 5 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1：1 配套。

2. 每年 3 万元特殊生活补贴。

3. 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入选者 5 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 50 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二）主要支持政策

1. 5 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 1 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研修访学期间所在单位各项待遇不变。

2.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 3—5 年工作时间。

4. 《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 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 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委宣传部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社会科学研究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代表作品或重要成果。

(三) 省委宣传部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文

化名家”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入选人才及团队开展重大课题、重点项目、重要演出等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级主管部门（州市党委宣传部）核实，由省委宣传部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3种情形之一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委宣传部解释。《“云岭文化名家”培养工程实施办法（暂行）》（云宣通〔2014〕18号）废止，已入选人才自动转入云南省万人计划“文化名家”专项。

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采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州市和省直主管部门汇总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须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含中央驻滇单位）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有一定社会影响或同行认可度。

2. 具备较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力，研究方向有重要创新前景和突破可能。

3. 发展潜力大，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开阔，潜心一线研究。

4. 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项目研究，取得一定成果或掌握核心技术；参与技术改造、升级，取得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5.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留在云南省所属单位工作的人才。

(三) 放宽条件。在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 2 岁，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第五条 申报评审。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公民身份证（或护照），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其他能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按干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 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重点对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 审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人才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入选人才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 经费资助

1. 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

2. 每年1.2万元特殊生活补贴。

3. 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二) 主要支持政策

1. 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优先纳入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养计划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

4. 《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

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潜心开展探索性、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踊跃参与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业内公认的领先成果。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管理服务责任主体，要与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入选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称号，审核

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 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 工作不满 5 年，或虽满 5 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3 种情形之一的。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解释。

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培养激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加快推动与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相衔接，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意见》（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培养激励”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培养激励”人选，采取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委组织部组织审核、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认定。

第四条 资格条件及激励标准。行政、工资关系隶属云南省，且申报之日前2年内、在云南省工作期间，新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或获得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的各类人才（含中央驻滇单位人才），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视同省部级奖励）。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范围及激励标准

1. 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500万元。

2.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按中央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同等配套。

3. 入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百千万人才工程”，100万元。

4.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50万元。

5.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20万元。

（二）获得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奖项范围及激励标准

1.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100万元。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奖者，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排名第一获奖者，50万元。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奖者，20万元。

团队获得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的，激励奖金由申报人在团队中统筹支配，排名第一获奖者有多人并列的，只能由1人代表团队申报培养激励，申报人由该团队自行商定。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培养激励”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

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任职材料；获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或奖项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能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党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按分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党委组织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党委组织部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党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审定。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审核提出培养激励建议人选和奖金建议，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级

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委组织部发文公布。

第六条 申报原则。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培养激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择一申报”。申报人既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又获得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报培养激励。

（二）“就高申报”。申报人在申报日之前，已入选多项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或已获得多项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并符合申报条件的，按培养激励奖金最高标准申报。申报人选择较低标准申报的，不得就申报日之前已入选项目或获得奖项的较高标准再次申报。

（三）“同层级一次申报”。申报人先后入选同一层级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或获得同一层级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的，只能申报一次培养激励。

（四）“奖励扣减”。申报人在申报培养激励之后，新入选更高层级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或获得更高层级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对应更高标准人才培养激励奖金的，可就更高标准再次申报培养激励。兑现培养激励奖金时，扣减之前已获得的奖金。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及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党委组

织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所有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云南省所有人才项目推荐资格;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资格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培养激励”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委组织部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培养激励”入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党委组织部)核实,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相应激励,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获得激励奖金后,连续全职在云南工作不满5年。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 其他原因不宜再享受“人才培养激励”。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云岭英才计划“人才培养激励”实施办法（试行）》（云组发〔2017〕10号）废止。

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申报专项：科技领军人才 云岭学者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

教学名师(○基础教育领域 ○中等职业教育领域 ○高等教育领域) 名医

文化名家 青年拔尖人才 人才培养激励

申报类别：初期申报 后续专项培养经费支持（第 次）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专业领域：_____

申报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申报书填写说明

1.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 yy-mm-dd，如 1980.01.01。
 2.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一”至“八”项（其中，申报“人才培养激励”的，只需填写“一、二、八”项）；“九”至“十五”项由有关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3.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目前所从事专业。
 4. “申报类别”一栏，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专项的，选“初期申报”；已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专项且满5年服务期后，申报后续专项培养经费支持的，选“后续专项培养经费支持”。
 5.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深蓝色底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6.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职称评聘经历”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
- 工作经历、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 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 1993.02）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工作时间 (现职)		
职称 职级		行政 级别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评聘经历						
起止年月	职称类别			职称职级(初、中、副高、正高)		

二、人才培养激励 （其他专项不用填写）			
1.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奖项）名称			
2.入选（获得）时间			
3.申报培养激励次数 （含原“云岭英才计划”）		4.之前已获得的培养激励金额 （如有）	
5.申报培养激励理由 （200字以内）			
三、符合入选条件 （申请后续专项培养经费支持的不用填写）			
1. 基本条件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2. 核心条件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3. 放宽条件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四、人才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专长				
2. 获得人才称号				
3. 主持（参与）过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情况（不超过 10 项）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贡献
对以上项目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4. 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 10 项）				
（1）代表性论著（文）				
名 称	发表时间	出版社（发表载体）	作 者	

对以上论著（文）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2)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保护期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对以上专利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3) 产品

(4) 其它成果

5. 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国家（部门）	奖项	本人作用及排名	获奖总人数
对所获奖项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6. 其它情况（200 字以内）					
（包括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兼职，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邀请报告等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五、科研平台建设情况（1000 字内）					
（申报人所在的创新团队的人员、机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科研工作平台等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六、工作目标及预期贡献（1000 字以内）					
（包括定性描述和主要业绩的量化指标，如承担项目、获奖的数量和水平、论文、专著、专利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七、拟开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拟申报计划类别			
3.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200 字内）			
4.承担单位		5.项目起止年限	
6.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矿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主要参加（合作）单位			
8.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9.主要实施目标（200 字内）			
10.预期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含农业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预期获国内外知识产权情况（200 字内）			
12.申请经费总额			
1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1000 字内）			
（主要内容可参考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14.附件材料			
（按所申报专项相关要求提供）			

八、申报人承诺

例：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入选xxx专项后，按《云南省万人计划xxx专项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履行相关协议，且保证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院士推荐意见（“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填写）

院士签字：

年 月 日

十、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一、纪检监察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摘录

例：

xxx州市纪委（xxx单位纪检组）意见：没有收到反映该同志廉洁自律方面的来信举报和未发现
问题线索。（或xxx（单位主管部门）意见：未发现该同志有违纪违法行为。）

（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党委组织部）代 章

年 月 日

十二、省直主管部门或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三、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委员会（专家评审组）签名：

年 月 日

十四、人才专项省级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例：

经专家评审（认定），申报人符合《云南省万人计划xxx专项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条件，建议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xxx。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五、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例：

同意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xxx。

签 章
年 月 日

